

#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150600270106

委托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代理人（乙方）：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顺利完成投资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已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招标工作合作机构之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三年内不得参与市局（公司）采购活动：

- （一）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采购合作商资格的；
- （二）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中介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单方面变更或者终止供货合同的；
- （七）向公司、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委托代理范围和具体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为：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每个委托项目需甲方在内蒙古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里抽取招标代理机构环节，在招标代理机构库里随机抽取一家服务此项目。

## 三、合作代理期限

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工作合作期限：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 四、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包括招标方案的核准手续；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准文件，招标方案核准文件，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图纸等）；

(3) 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4) 对乙方拟定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及编制的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予以审核和认可；

(5)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

(6) 与乙方共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招标项目的合同；

(8)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委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拟定招标工作计划，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政策法规咨询，保证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

(2)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及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任何投标，也不得为其他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4) 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核准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未经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保证代理人员及时到位服务，不得擅自更换代理申请书中已经载明确定的代理服务人员，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事项；



(6) 在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文件要认真、细致、负责任;要符合国家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制度要求;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如需审核备案,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印刷发售;根据招标工作需要,负责就相关事宜协调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如协调不成功,甲方有权更换招标代理机构;

(7)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凡是公开招标的,必须在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

(8)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负责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等工作;

(9) 与甲方配合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并在开标前向有关专家履行告知义务;主动接受依法实施的开标、评标全过程行政监督;

(10) 负责组织和主持有关开标会(含资格预审会)、评标会等活动,并承担有关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要对评委打分进行复核,并在打分表上签字确认。复核人员只对评委打分的算术计算的正确与否进行复核。

(11)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并完成评标报告的基础上,负责将评标报告提交甲方;

(12)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3)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代理招标项目的完整档案资料。如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各项秘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15) 切实履行好承诺的各项义务;

(16) 按合同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乙方同意甲方以抽签方式从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选定具体项目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18)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19) 招标代理机构要配合甲方完成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

(20)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如需要向行政监督机关备案、登记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准备好所有材料后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1)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所有损失。

(22) 及时向甲方通报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重要事项，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方案。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 [2016] 17号规定，按照收费标准下浮30%，最低收费标准4000.00元。

2. 代理招标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其他条款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凡是公开招标的，必须在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等相关内容，以上发布内容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录入信息错误，导致发布内容有误，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招标代理费总额的10%。

2、通过向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标服务中，收取回扣、提成等商业贿赂的行为，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行为的，发现一次双方解除招标代理合同。

3、招标代理公司要加强对库内评委的管理，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有义务发现、举报和纠正评标委员会的过错，招标代理公司对评标委员会评审



过程承担连带责任，对招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招标代理费总额的20%。

4、招标采购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未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数据“雷同”等问题，经行业内专项检查认定为采购项目存在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对本次招标采购行为写书面整改说明，并扣除本次招标代理费总额的10%。

5、招标采购活动中，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库未及时更新，造成外部评委系统抽取与实际签署姓名不相符，造成采购信息系统录入错误，由招标代理公司写书面整改说明，并扣除本次招标代理费总额的10%。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烟草企业有权解除合同。

7. 供应商在参加烟草商业企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内部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烟草商业企业新采购项目。

8. 乙方须具备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条件，有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拥有电子招标所需的网络环境和计算机设备，能够完成电子招标工作。

9. 乙方须为甲方组建定向服务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人数满足甲方服务要求，负责及时承接甲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工作，团队成员要求为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经验在3年以上。针对每个项目的复杂程度，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员。团队人员要维护甲方的利益，在实施采购过程中，不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

10.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代理的项目不得无故拒绝，如发生拒绝行为视为放弃全年代理服务。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招标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委托招标项目被依法撤销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乙方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暂停招标代理资格的，或停止其一定时期内招标代理活动的；

(5) 乙方被有关部门降级而不具备承担委托带代理项目相应资格的；

(6) 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企业每年年终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审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解除合作协议、取消其代理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市烟草行业选聘投标。

除上述7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合同终止后，本委托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合同终止后，尚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的，甲方可以重新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继续委托乙方继续完成相关招标事项。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依照乙方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双倍计算；如乙方尚未收取代理服务费，依照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清除有关不利影响。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代理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乙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实事求是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5.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合同，本合同和廉洁合同分别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

鄂尔多斯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新奥路9号

账 号：361101040003492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农行天骄支行

电 话：0477-8115669

时 间：2022年12月12日

乙方：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北

伊化路东（华宇名门）

账 号：6820500101600900097600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电 话：0477-8185168

时 间：2022年12月12日

Faint header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containing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Second line of faint text, likely a subtitle or introductory sentence.

Third line of faint text, continuing the header information.

Fourth line of faint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location.

Fifth line of faint text, likely a name or title.

Sixth line of faint text, possibly a subject or topic.

Seventh line of faint text, likely a date or time.

Eighth line of faint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Ninth line of faint text, likely a subject or topic.

Tenth line of faint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time.





# 警示约谈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乙方：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约谈内容：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3.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4.甲方从事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 5.甲方从事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6.甲方从事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
- 7.甲方从事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即借用公司账户为个人采购物品。
- 8.甲方从事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乙方正常执行业务合同与本协议。
- 9.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10.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准为甲方人员安排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

12.乙方不得私下以非正常方式接触我公司人员，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同合作的资格。

13.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等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须将乙方列入禁入名单，情节严重的，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列入行业不良供应商名单。构成犯罪的，同时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5.对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烟草行业新采购项目。

16.供应商在行业外有行贿行为的，参照在行业内有行贿行为的情形列入“黑名单”管理。

17.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 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一、廉洁条款

为保障采供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加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方实施部门作为廉洁条款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共同遵守廉洁条款内容。

（一）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的财物或服务。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向供应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作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

6. 不得委托供应商买卖股票、向供应商拆借资金、要求供应商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

7. 不得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或不积极配合供应商正常执行合同。

(三) 供应商与采购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或服务。

2. 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准有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行贿行为。

6. 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实



施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供应商应拒绝，并有义务向采购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

7. 采购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二、违约责任

1. 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3.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将被列入采购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区烟草行业予以禁入，情节严重的，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国烟草行业予以禁入，同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4. 对被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将在行业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禁入措施或严格资格审查，该措施同时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5. 供应商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况，采购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



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三、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峰

乙方：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刘丽萍

签订日期：